



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这是国家从法律层面上对高利贷作出的禁止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就是说，借款利率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超过部分不受法律保护。经查阅，

2020年5月20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85%，以4倍计算，受法律保护的上限为15.4%。本案中，吕某找贾某要的利息超过年利率15.4%，由于超过的部分不受法律保护，故法院如此判决。

超过法律保护期限

因经营之需，吴某于2016年6月向郑某借款5万元，借条中写明借款期限为1年，未约定利息。2017年6月借款期限届满后，吴某因生意亏损无力还款，郑某多次索要无果。直到2020年10月，郑某获知吴某继承了一笔财产，才向法院起诉要求吴某还钱。庭审中，吴某以郑某的请求超过时效期间为由提出抗辩，加之郑某无证据证明曾多次催要欠款，故法院驳回了郑某的诉讼请求。

点评：本案涉及民事诉讼时效和时效中断的问题。诉讼时效指的是权利人在一定期间不行使权利，在该期间届满后义务人获得抗辩权，可以在诉讼中以超过时效期间为由拒绝履行义务的法律制度，即权利人丧失了请求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自2017年6月起，吴某未还款即出现了侵权事由，而郑某直到2020年10月才起诉吴某主张权利，超过了3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尽管郑某声称在2020年6月之前曾多次催要欠款，但须提供证据证明，比如催款的邮件、微信记录、电话录音、证人证言等，那么就可以自其催款之日起重新计算3年的诉讼时效期间。由于郑某无证据证明自己曾多次催款，决定了其债权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其请求无法获得法院支持。